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24日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 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学术评价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强化学位授予过程管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是体现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的 主要标志,强化学位授予过程管理、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坚持质 量关口前置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保障。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

- (一)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必须修满个人培养计划中 所规定的学分,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 (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应在第四学期期末之前完成;两年制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一般从第二学期开始,应在第三学期第一个月月底前完成;三年制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应在第四学期第一个月月底前完成。

- (三)学位论文阶段以开题报告通过时间开始计算,博士学位论文阶段一般不少于 24 个月,硕士学位论文阶段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 (四)学位论文开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各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专业方向成立若干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专家组成,导师应参加或列席开题论证会。委员一般应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应至少邀请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参加。
- (五)开题论证会以答辩的方式进行,评议结果分为"通过 开题"和"不通过开题"两种。开题未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 根据开题论证会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次开题时间由 导师与培养单位共同确定,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3次开 题论证仍未通过者,经分委会认定,对确实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 的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
- (六)开题通过后,一般不得改变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者,须重新进行开题论证。

第二条 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

- (一)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是了解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重要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需参加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
- (二)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一般 安排在博士生开题 12 个月后、硕士生开题 5 个月后。由 5 名及

以上本学科专家组成检查小组,负责中期检查的考评工作,导师应为检查小组成员。

(三)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结果分为 "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合格者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 检查小组认定不合格者,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补 充或修改后再次进行中期检查,其中博士生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 月,硕士生修改时间不少于2个月。3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 经分委会认定,对确实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分流淘 汰。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 (一)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进行。
- (三)预答辩合格者,需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完善, 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定同意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预答辩不合格者,需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认真修改 2 个 月以上方可再次进行预答辩。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送审前和答辩通过后提交图书馆存档的学位论文均需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总文字复制比标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对于经检测复制比较高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应立即启动学术不端调查。经查实确属学术不端的,按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属于学术不端的,应

认真修改论文直至达到规定标准。

(二)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措施,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促进优良学风建设;研究生导师须对学位论文严格把关;研究生应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 (一)学位论文评阅均采用匿名方式。匿名评阅是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进行客观评价的有效方式,是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
- (二)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安排在论文答辩前 2 个月进行。其中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校外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校外 2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进行评阅。评阅费用从导师培养经费中列支。
- (三)专家评阅结论(成绩)分为 4 种: 1.同意答辩(85分及以上); 2.修改后答辩(70-84分); 3.修改后重新送审(60-69分); 4.不同意答辩(60分以下)。
 - (四)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论(成绩)的使用

论文评阅成绩均在 70 分及以上者,按照评阅意见认真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评阅成绩 4 份均在 70 分及以上、1 份为 60-69 分者,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再次申请送审;有 2 份及以上评阅成绩为 60-69 分者

或 1 份评阅成绩为 60 分以下者, 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6 个月的修改, 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 方可再次申请送审; 有 2 份评阅成绩为 60 分以下者, 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12 个月的修改, 重新进行预答辩后申请送审; 有 3 份及以上评阅成绩为 60 分以下者, 学位论文须重新选题, 重新进行开题论证、撰写、预答辩、论文评阅等环节。

(五)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论(成绩)的使用

论文评阅成绩均在 70 分及以上者,按照评阅意见认真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有1份评阅成绩为60-69 分(其他在 70 分及以上)者,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2个周的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再次送2位专家评阅,原则上应送至给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的专家再审,再次送审的论文有1份成绩低于70分,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有2份评阅成绩为60分以下者,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六)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全部课程 且成绩合格,通过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达到培养单位对毕业的 相关要求,论文评阅成绩均在 60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 求,可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相应毕业证 书并离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论文评阅成绩在70分及以上,但学术成果未达到培养单位申请学位要求,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相应毕业证书并离校,离校一年内(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经补充研究、发表学术成果等工作,符合培养单位学位申请要求,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 (七)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3次论文送审评阅机会,如3次均未通过,进行分流淘汰或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 (八)为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客观、公正,评阅工作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 1. 申请人和导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
- 2. 评阅专家不得泄露评阅论文信息, 评阅结果须客观、公正、专业、认真;
- 3. 管理人员维护评审秩序,保护评阅专家信息,严禁泄露专家信息。

违反以上评审纪律的个人,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九)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成绩中有1份60-69分、其他4份均在85分及以上,学位申请人对该份评阅意见存在重大异议或学术争议的,经导师同意,可以提出申诉。
- 1. 申请人一般应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

分委会)指定 3 位及以上本学科正高职称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审意见及申诉理由进行论证,对其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审定。专家组认定其申诉理由不成立的,则终止此次学位申请;专家组认定其申诉理由成立的,经分委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校学位办通过第三方机构聘请 2 位校外专家进行复审,原则上应送至给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的专家再审。

- 2. 受理申请人申诉过程中,培养单位须从严把关,如果认定申诉理由成立但论文复审成绩仍出现低于 70 分的,则终止此次学位申请,同时扣减申请人所在学科下一年度博士招生名额。
- 3. 申请人通过论文复审及论文答辩,取得相应学位后,若后 续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 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院长、分委会主席、导师、学位申请人进行 严肃处理,同时将申诉论文论证专家组成员列为"不再聘为学位 论文评审专家"名单。
- 4. 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评阅成绩为 60-69 分或 1 份及以上低于 60 分的,不接受其申诉。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 (一)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 论文答辩申请。
 - (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思想政治品德合格;

- 2.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符合相关要求;
 - 3.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统一标准;
 - 4. 科研、实践成果达到学校和培养单位的要求;
- 5.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进展中期检查、预答辩(博士)、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评阅等环节。
- (三)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进行,原则上集中安排在每年的 4-5 月和 10-11 月进行,必须在分委会会议前 1周结束。

(四)答辩的组织工作如下:

- 1.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校内公开进行。答辩的时间、地点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各培养单位确定、组织,并提前3天在本单位网站主页上发布答辩公告,主动接受研究生督导员督查。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应提前3天送交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且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实行分委会委员主审制,答辩委员会中必须有 分委会委员。
-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 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
-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要有 1 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

- 5. 导师应参加答辩委员会的部分会议, 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 辩人的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及撰写等情况, 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 会委员参加表决, 也不得在答辩提问过程中代替答辩人回答问题。
- 6.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分委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 1 名秘书,负责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 文质量负有重要把关责任,答辩委员会组成须在学位论文相应位 置体现。
- 7.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的过程中要仔细听取答辩人的报告,不得讨论与答辩内容无关的事宜,不发表与答辩内容无关的言论。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因发表不当言论或实施不当行为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被列为"不再聘为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名单。

(五)答辩表决结果的使用

- 1.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参考指导教师意见、评阅意见和学习成绩等写出书面评语,并给出论文成绩和答辩成绩,由答辩秘书汇总计算实际得分,填写论文成绩和答辩成绩。对于论文成绩和答辩成绩均高于70分(含70分)的,答辩委员会实名作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对于成绩有60-69分(含60分)的,答辩委员会仅作出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是否同意毕业的决议,不作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 2. 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而未被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研

究生视作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对其先作毕业处理,允许其在1年内(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如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则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对于未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对论文进行修改,再次申请答辩须间隔6个月及以上。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3次答辩机会,如3次均未通过,则取消该生申请相应学位资格,进行分流淘汰。

3. 为建立和完善答辩责任追溯机制,所有研究生的答辩会 (涉密论文除外)须全程录像并由培养单位统一保存。录像要求 画面清晰全面,声音清楚可辨。

第七条 学位评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分委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作出决议。

对"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如非全票通过,由答辩委员会中的分委会委员向分委会作专门汇报。对于在博士学位论文历次评阅中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和没有全票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分委会需要逐一审议,并作出同意授予、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其中同意授予的由分委会主席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专门汇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分委会会议须记录纪要,对不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情形,须有具体审议情况记录,并形成书面问题清单,并以适当方式对不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者给出论文修改建议及整改方向。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分委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批表决,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会议决议不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情况 通报相关分委会,由分委会认真分析其论文存在问题,并及时将 修改建议及整改方向告知论文作者。

2.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八条 其他要求

- (一)各分委会可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情况制定高于上述规定标准的要求,改进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针对不同类别的学位论文,建立不同的评价和质量保障办法,完善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和答辩等过程环节的具体规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 (二)所有"论文答辩通过"且"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须依据评阅专家、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与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时,须同时提交有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详细说明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对应的页码。

-12 -

第二章 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所反馈的结果。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适用范围

- (一)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及年度绩效考核;
-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 (三)对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的评价;
- (四)研究生招生指标核算及分配;
- (五)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
- (六)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评估;
- (七)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 (八) 其他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价。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二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一)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的处理

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报论文作者所在单位,责令作者作出深刻检讨,学校根据其检讨态度及表现进行处理,直至撤销学位。对于抽检结果为涉及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其学术不端问题进行调查认定。认定确实存在作假行为的,提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相应学位,撤销学位决定通报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 (二)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的处理
- 1. 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取消其该年度 (公布结果的时间)及下个年度各级研究生优秀导师、研究生教 改项目、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等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 评优。
- 2. 导师指导研究生中出现 1 篇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 2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聘任,并按照相应研究生学校全过程培养投入经费的 50%扣减奖励性绩效工资。
- 3. 导师指导研究生 3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解除其导师聘任资格,3 年后方可重新参加导师聘任,扣减一定数额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自第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起,每篇扣减额度在前一篇的基础上上浮 100%)。
- 4. 校外导师(第一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解除其在我校的导师聘任资格。该导师其他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培养单位组织下变更导师。对该学位论文作者校内导师暂停1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 5. 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被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上级及学

— 14 —

校相关规定对导师进行处理。

- 6. 对于第五条(九)中经申诉通过论文复审、论文答辩、取得相应学位者,若后续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处罚力度。
 - (三)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的处理
- 1. 学校对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委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取消该培养单位及上述人员当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种评奖评优资格,核减培养单位年度绩效。
- 2. 减少培养单位招生计划、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教学成果奖等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暂停受理培养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责令所涉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培养单位要围绕学位论文管理扎实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并按相关要求认真整改。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停止该学位授权点相关学位的研究生招生并列为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 (四)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处理
 - 1. 学校对答辩委员会主席进行约谈。
- 2. 对答辩委员会中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委员, 扣减其一定额度的奖励性绩效, 并列为"不在聘为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名单。

— 15 —

第三章 严格学位论文质量导师负责制

第十三条 强化导师责任

研究生导师是把关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等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指导和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研究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导师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 优秀学位论文

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相应奖励,下一年 度优先招收研究生。

- (二)培养质量较差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论文
- 1. 一年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 2 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成 绩低于 60 分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 暂停 1 年博士研究生招 生资格。
- 2. 一年內指导的研究生累计 3 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成 绩低于 60 分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暂停 1 年硕士研究生招 生资格。
- 3. 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内容出现 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情节较为严 重, 有损学校声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组织上安排调离我校或退休后仍有在读研究生

的导师,原则上应将研究生指导至毕业,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配备副导师,协助完成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个人原因离职仍有在读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培养单位应及时更换导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制度

研究生获得学位后,学位论文须进行公开(涉密论文解密后、内部论文内部期满后进行公开),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检验。纸质版学位论文在档案馆和图书馆进行公开,电子版学位论文在各大数据库平台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督导员作用

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培养单位应主动对接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员,自觉接受督导员的检查、抽查等督查工作,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督导作用。学校将加大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学科和培养单位的督查力度。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学位申请

按授予学位学科趋同管理,不专设学位申请条件、程序等, 其学位论文列入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范畴。

第十九条 涉密论文管理

涉密论文须在论文开题时进行涉密审批,接受涉密管理,否则研究生不得以涉密内容撰写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列入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范畴。

第二十条 导师培训

各培养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题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的 导师业务培训,新导师和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不同意答辩"记 录的导师必须参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加强研究 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山科大研字[2015] 2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 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